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8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6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